关于申报2022年度自治区二次引进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扩大引进国外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的成果应用和示范推广，现开展2022年度二次引进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申报重点：我区各有关单位“二次引进”国内其它省（区、市）从国外消化、吸收和创新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

2.申报领域：农林牧渔品种及配套种养技术，区域特色农林产品提质增效加工技术，农产品贮藏、烘干、冷链、物流技术，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养殖）技术，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土地污染防控技术，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利用技术，农业信息化技术，现代农业装备技术等。

3.申报额度：4-8万元。

二、申报条件

1.申请单位是自治区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

2.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项目团队成员在财政资金专项审计、巡视等检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或有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的，不得申报2022年度自治区二次引进项目。

3.项目实施期不超过2年。

三、申报方式

1.项目通过自治区科技厅网站（http://kjt.xinjiang.gov.cn）的“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首次申报的需先进行单位注册，获得单位帐号后，方可建立用户申报帐号。网上平台由新疆科技项目服务中心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2.在线填写的申请材料由各推荐单位在“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审核推荐，并在线提交至自治区科技厅。

3.项目网上提交推荐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申报单位须将签章齐备的项目申报书（必需是通过系统打印的带“正式上报版”水印的材料，A4幅面，双面打印，一式2份）、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诚信承诺书（一式2份）报送至新疆国际人才交流合作中心。

四、申报时间

网上在线填报时间为2022年4月1日10:00 — 4月20日24:00。

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24:00。

五、其他要求

1.项目内容不涉及保密或敏感领域。

2.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3.项目申请人和申请单位须分别签署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诚信承诺书（附件1）。

4.申请单位请根据《自治区二次引进项目申请书》（附件2）《自治区科技计划目经费预算书》（附件3），提前准备相关填报内容，以便申报平台开网后及时进行网上填报。关网后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不得再进行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政策咨询：自治区科技厅外国专家服务处  陈龙忠

联系电话：0991-3830535

2.业务受理：新疆国际人才交流合作中心  陈华、陈海歌

联系电话：0991-3825417、3835488

纸件材料报送至新疆国际人才交流合作中心417室；

邮箱：409762407@qq.com

3.网上平台技术咨询：新疆科技项目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91-3675284、3680751

附件：1.IMG_256[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诚信承诺书](http://kjt.xinjiang.gov.cn/kjt/c100264/202203/8d7dfd97f58d4d24b888dddbd01c22c4/files/1.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诚信承诺书.doc.doc" \t "/home/ksak2020/文档\\x/_blank)

      2.IMG_257[自治区二次引进项目申请书](http://kjt.xinjiang.gov.cn/kjt/c100264/202203/8d7dfd97f58d4d24b888dddbd01c22c4/files/2自治区二次引进项目申请书.doc.doc" \t "/home/ksak2020/文档\\x/_blank)

      3.IMG_258[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书](http://kjt.xinjiang.gov.cn/kjt/c100264/202203/8d7dfd97f58d4d24b888dddbd01c22c4/files/3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书.doc.doc" \t "/home/ksak2020/文档\\x/_blank)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外国专家局）

                      2022年3月8日

**附件1：**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诚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作为申报2022年度自治区XXX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项目名称）的负责人，在充分知晓并接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本项目申请没有出现违反法律及有关规定的内容，项目组成员身份均真实有效，符合自治区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规定。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2.如该项目立项，本人将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主动承担项目责任，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项目经费预算书，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如有违反财经纪律或因辞职造成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完毕等情况，本人愿接受自治区科技厅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科技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并记入科研失信名单。

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承诺：**

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对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资格及项目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项目立项，在项目实施期间，我单位保证对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项目经费预算书，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督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申报材料内容信息失实、执行项目中违反规定，本单位将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序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二次引进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外国专家局）印制

**填 报 说 明**

　　一、申请表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

　　二、申请表为A4开本，于左侧装订成册。在规定的栏目内填写不下时，请另附A4纸填写。

　　三、栏目填写要求：

**序 号:**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外国专家局）统一填写。

**名 称:**应确切反映“二次引进”工作内容，最多不超过50个汉字（包括标符号）。 例如：\*\*技术的应用与推广或\*\*品种种植技术引进与示范等。

**申报单位：**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不要填写简称。

**推荐单位：**具体指各地、州、市科技局(外专局）和自治区级单位引智管理部门。

**行 业：**是指二次引进新产品或技术所属行业，按国家标准行业分类，可直接从选项中选取，分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食品加工业等。

**企业性质**：分为国有、民营、其他，在选项中选择即可

**工作总投入**：是指开展二次引进项目的总投入。

**起止年月**：是指工作起始到完成的时间。

**预期达到的目标**：明确示范或推广工作的内容和进度，提出在引进、种植数量、规模、品质、成活率和技术等方面的指标（可附相关品种或技术的图片及说明）。

**申报单位意见：**必须有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部门意见：**必须有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 | | | | | 行业 |  | | |
|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 单位  名称 |  | | | | | 企业  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其它 |
|  |  |  |
| 员工  数 | 人 | | 技术  人员数 | 人 | 固定  资产 | 万元 | | | |
| 项目  负责  人 | 姓名 |  | | 职　务  职　称 |  | 电子  邮件 |  | | | |
| 电话 |  | | 传　真 |  | 手机 |  | | | |
| 项目总投入 | 万元 | | | | 项目起止年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引进新品种或技术的内地单位 | | | 写明内地省区市和单位名称 | | | 新品种或技术原国别 | |  | | |
| 引进新品种或技术的先进性（由我国哪个省区引进并消化吸收，成果如何？在同类技术或产品领域所处地位）： | | | | | | | | | | |

|  |
| --- |
| 引进新品种或技术的必要性（主要写明引进的目的、意义，主要是对我区同行业现状有何重要意义，能够解决什么样的问题等）： |

|  |
| --- |
| 项目实施计划、配套措施等： |
| 项目实施的地点、推广的区域及规模： |

|  |
| --- |
| 项目实施拟完成的指标（项目完成后要达到的目标，目标要切合实际，与申请资助经费相符，该指标在项目验收时需要出示第三方评估报告）： |
| 拟取得的成果效益（项目实施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研究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职　务：　　　　　　　　　　　　　　年 月 日 | | |
| 推 荐  部 门  意 见 | 经初审核查，项目填写内容属实，同意推荐申报。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书**

计划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编报单位（公章） :

单 位 法人(签章) : [单位法人]

项目负责人(签章) : [项目申请人]

财务负责人(签章):

联 系 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办公室电话+手机号码]

填表日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印制

**填报说明**

1. 本项目经费预算书是在自治区科技计划下达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科技计划下达的经费进行填写。

2. 项目经费预算书的填写，尤其是资金支出预算各科目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以及资金来源预算和支出预算编制的具体要求，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9〕196号）的有关规定。

3. 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应当按照项目实施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资金合理性的原则。

4. 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实行承诺制。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科研项目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当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提供虚假信息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 项目预算书是项目合同书的组成部分，是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6. 科研项目预算应当由科研项目负责人协同项目申报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由多个单位共同申报一个科技项目的，由牵头申报项目的单位负责编制总预算，并根据合作协议同时编列各参加单位的资金预算。

7. 预算书一式六份，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项目管理处室、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项目推荐单位、存档各一份。

8. 上报该预算书时，不附本预算书内的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责任书** | | |
| 作为 项目（课题）的负责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科技厅核定的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完全同意，项目（课题）组将严格按预算执行，做到专款专用，管好用好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并接受科技厅的检查和监督。 | | |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财务负责人： （签字） | | |
|  |  | 年 月 日 |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表编制说明**

一、预算编制必须以项目合同书中的研究任务为依据，并按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经费全额预算，包括经费来源预算和经费支出预算，但不得编制赤字预算。经费来源预算包括用于同一项目的各种不同渠道的货币资金，经费支出预算包括与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二、项目经费支出预算的主要内容

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验、化验、加工及分析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5.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境）、外国专家及港澳台专家来访工作以及开展学术交流而发生的费用。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劳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实施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性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实施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据实编制。

8.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实施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专家咨询费的标准，可参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执行。

9.其他费用：其他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他费用应该在申请预算时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资金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自然科学项目核定比例：5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及以上的部分为13%；社会科学项目核定比例：5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30%，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500万元及以上的部分为13%。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和管理，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成本分摊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不设比例限制，绩效分配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实施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项目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三、其他要求

（一）本预算表及其有关附表的相关数据应保持一致，做到真实、准确。

（二）自筹经费来源说明，需说明经费的来源、用途，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与项目有关的前期研究（包括阶段性成果）支出的各项经费不得编入本预算表。

（四）需要在预算表以外说明的内容，应单独提交预算说明书。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 | 总预算数 | 其中：自治区财政拨款 | 备注 |
| ⑴ | ⑵ | ⑶ | ⑷ |
| **一、预算来源合计** |  |  |  |
| **（一）**自治区财政拨款 |  | 申请资助金额填此栏 |  |
| （二）自筹经费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
| 1.其他财政拨款 |  |  |  |
| （1）国家部委拨款 |  |  |  |
| （2）地州市财政拨款 |  |  |  |
| （3）主管部门配套 |  |  |  |
| 2.承担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  |  |  |
| 3.从银行获得的贷款 |  |  |  |
| 4.其他资金 |  |  |  |
|  |  |  |  |
| **二、支出预算合计** |  |  |  |
| （一）直接费用 |  |  |  |
| 1.设备费 |  |  |  |
| （1）购置设备费 |  |  | 附表1列示 |
| ①单价5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  |  |  |
| ②单价5万元以下的设备 |  |  |  |
| （2）试制设备费 |  |  | 附测算明细 |
| （3）设备改造 |  |  | 附测算明细 |
| （4）设备租赁费 |  |  | 附测算明细 |
| 2.材料费 |  |  |  |
| ⑴原材料 |  |  |  |
| ⑵辅助材料 |  |  |  |
| ⑶低值易耗品 |  |  |  |
| ⑷其他材料费 |  |  |  |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4.燃料动力费 |  |  |  |
|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7.劳务费 |  |  |  |
| 8.专家咨询费 |  |  |  |
| 9.其他费用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其中:绩效支出 |  |  |  |

附表1

**设备费---购置设备预算明细表（无此项开支不填）**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及设备型号 | 购置设备生产国别与地区 | 用途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 | 单价  （元/台件） | 数量  （台件） | 总价 | 经费渠道 | |
| 自筹 | 财政资助经费 |
|  | ⑴ | ⑵ | ⑶ | ⑷ | ⑸ | ⑹ | ⑺ | 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5万元以上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 | / |  |  |
| 单价5万元以下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1.本表（6）列合计数=（4）×（5）；

2.表格各项填写不下时，可自行增加附页；

**自筹经费来源证明**

（单位全称）为实施

项目，提供 元的配套资金，资金来源为

（1．其他财政拨款 2．承担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3．银行贷款 4．其他资金）。（如资金来源为1、3、4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配套资金主要用于： （填写具体预算支出科目）

特此证明！

出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